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龙绍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龙绍飞先生因调任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绍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绍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龙绍飞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龙绍飞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龙绍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成希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灿先生、谢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基于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龙绍飞先生简历

龙绍飞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液态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昆仑本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任职单位中，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股的公司，湖南昆仑本征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的公司，湖南液态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关联方投资参股的公司。龙绍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成希军先生简历

成希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公司成品分厂厂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兼贸易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希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尹灿先生简历

尹灿先生，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化学工程师。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人员、副主任，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成品分厂厂长、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谢奇先生简历

谢奇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电解分厂工段长、副厂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电解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公司鹤岭分公司电解分厂厂长、副总经理，公司EMD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EMD事业部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旭先生简历

张旭先生，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级工程师。2013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厂长，技术设备部副部长、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4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 娟	王 锐	
办公地址	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6,847,808.09	855,820,041.75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883,549.06	153,909,393.22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793,583.60	140,877,433.09	−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675,821.80	169,281,643.45	−3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2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5.41%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9,621,197.54	4,924,010,880.57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5,888,967.76	2,994,895,053.76	2.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09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21,869,56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12,290,081	0	不适用	0
王赟钟	境内自然人	0.77%	4,864,700	0	不适用	0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75%	4,729,64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511,900	0	不适用	0
孙敏	境内自然人	0.52%	3,301,400	0	不适用	0
梁建伟	境外自然人	0.45%	2,847,5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3%	2,682,293	0	不适用	0
孙强田	境内自然人	0.42%	2,636,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4,928,027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000,000股，合计持有185,928,027股。海知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77,091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52,555股，合计持有4,729,64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电化转债	127109	2025年06月16日	2031年06月15日	48,700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23%	38.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6.61	15.49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千江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9:00在公司总部C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龙绍飞先生、彭勇先生、舒洪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千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龙绍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成希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改聘原总经理助理尹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六、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7,637,140.50元对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其中477,6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140.50元以及增资过程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使用前述募集资金477,637,140.50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其中477,6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140.50元以及增资过程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计入资本公积。

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七、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方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省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千江先生、龙绍飞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八、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进行监事会改革，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其中《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7,637,140.50元对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其中477,6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140.50元以及增资过程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使用前述募集资金477,637,140.50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其中477,6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7,140.50元以及增资过程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计入资本公积。

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进行监事会改革，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其中《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监事会改革，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将自动离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表述相应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删除；

2、《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3、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章节，完善“内部审计”章节条款；

4、增加“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条款；

5、增加“中期现金分红”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

6、部分表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进行调整和完善；

7、如《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第1项和第2项两类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变化等不涉及实质内容的非重要修订，也不再逐条列示。

具体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章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5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
1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9,481,7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9,481,713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29,481,7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9,481,713股。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8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书面方式向公司递交申请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同意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具体的查阅时间及方式，使用范围等事项。股东要求复制公司相关资料的，应当明确说明用途，并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进行复制；若公司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股东应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对所获取的信息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不得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料，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